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8年10月25日上午10:00, 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 称"公司"或"迪安诊断")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。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8年10月15日 以电话、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海斌先生召 集和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,独立董事3人,实际参加表决的董 事 6 人,独立董事 3 人,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一、审议《关于〈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〉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2018年第 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二、审议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公司依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下发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 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8]15 号)相关规定和要求,对原会计政策 进行相应变更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 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。

董事会认为: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的有关规定, 相关决策程序符合 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,执行变更后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 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,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、更准确的信息,不会对公司财 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

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《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9票,弃权0票,反对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迪安诊断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0月26日